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美事達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睦琦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72,3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4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且未據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並補正上訴狀繕本一份，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依芳